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公司營業額由約人民幣99,50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142,84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43.56%；
- 純利約為人民幣37,46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7,818	35,058	142,840	99,495
銷售成本		(58,772)	(31,268)	(127,636)	(85,239)
毛利		9,046	3,790	15,204	14,2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35	147	46,113	1,2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	(24)	(441)	(86)
行政開支		(1,702)	(1,312)	(5,852)	(7,898)
融資成本	4	(5,854)	(5,854)	(17,561)	(17,5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30	(3,253)	37,463	(10,059)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	1,730	(3,253)	37,463	(10,05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0.16分	(0.31)分	3.52分	(0.95)分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124,950	27,115	12,496	(263,408)	77,1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059)	(10,059)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27,115</u>	<u>12,496</u>	<u>(273,467)</u>	<u>67,081</u>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124,950	29,884	12,496	(281,042)	62,275
轉撥自期內重估 已出售土地及 樓宇之資產重估儲備	-	-	-	(11,115)	-	11,115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7,463	37,463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18,769</u>	<u>12,496</u>	<u>(232,464)</u>	<u>99,738</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影響)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時，本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按照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儲備結餘已達本公司股本之50%者除外)。經董事會及有關機關批准後，儲備金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賬簿與記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存置。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簡明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²
投資實體¹

金融工具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公司之期內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梭織布	52,367	20,357	111,218	58,304
分包費收入	15,451	14,701	31,622	41,191
	<u>67,818</u>	<u>35,058</u>	<u>142,840</u>	<u>99,495</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11	5	34	27
政府補貼	-	320	-	426
雜項收入	12	-	12	14
銷售廢料	412	1,113	1,202	1,998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附註)	-	-	44,865	-
出售廠房及機器之虧損	-	(1,291)	-	(1,235)
	<u>435</u>	<u>147</u>	<u>46,113</u>	<u>1,230</u>

附註：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地方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補充協議而向地方政府出售所持的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之非即期免息 款項所產生之應計利息	<u>5,854</u>	<u>5,854</u>	<u>17,561</u>	<u>17,561</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所產生之稅項虧損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預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經 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折舊及攤銷	<u>2,252</u>	<u>4,130</u>	<u>6,605</u>	<u>15,975</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u>1,730</u>	<u>(3,253)</u>	<u>37,463</u>	<u>(10,059)</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股份數目(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就提供予本公司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氣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夏先夫先生乃本公司及其共同董事)之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6,25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465,000元)。

上述交易乃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合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2,84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43.56%。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重新開始出口銷售，令梭織布之銷售營業額上升約90.76%。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64%及14.33%。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以來，紡織業一直面臨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因此，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下跌。此外，毛利率主要由分包費收入所貢獻，因其並無涉及原材料成本。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大幅上升，此乃由於工資及取樣費有所增加以準備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重新開始經營的出口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5.91%，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0元，乃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一零年重組計劃向地方政府出售舊廠房錄得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52分及人民幣0.95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鑑於歐美的財務困難，海外市場已萎縮。然而，中東、南美及東歐市場卻為本公司帶來另一商機，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向該等市場進行出口銷售。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以來，本地紡織業一直面臨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故市場整體氣氛仍然欠佳。有鑑於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重新開始進行出口銷售。為盡量擴大股東利益，儘管中國市場氣氛欠佳，但本公司仍將繼續專注於國內外市場，亦會大力擴大該等市場的銷售額。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於增設辦公室及廠房設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44,000元，及於更新廠房及機器的開支約為人民幣69,000元。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公司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公司新產品。

展望

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以來，紡織業一直面臨著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因此市場整體氣氛欠佳。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年底至二零一三年年初受此影響有所反映。此外，歐美財務困難，全球經濟及紡織業於二零一三年將繼續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出售舊廠後，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67,670,000元。憑藉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本公司擁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來滿足其目前及日後的現金流需求。董事會預期，本公司能夠應對二零一三年及不久未來的挑戰。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總額權益 概約百分比
浙江永利	實益擁有人	564,480,000	96.00%	53.08%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564,480,000	96.00%	53.08%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64,480,000	96.00%	53.08%

附註：

1. 浙江永利直接持有564,480,000股內資股。周永利先生(「周先生」)於浙江永利中持有約88.40%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夏碗梅女士(「夏女士」)為周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 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 總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有關書面權責範圍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進行更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組成。徐維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 僅供識別